

**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聂志勉

项目负责：聂志勉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潘意隆

建设单位：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645838168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大云镇云都北路 38 号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587482212P (1/1)

名称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国建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2 月 09 日 至 2022 年 02 月 08 日止  
经营范围 消防检测技术开发、研究；节能设备检测；节能评估；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人防设备安全检测；楼宇智能化设备检测；公共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t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大云镇云都北路 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拉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2	开工建设日期	2016.11		
调试时间	2016.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26-8.27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59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 万元	比例	3.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都北路 38 号，租赁嘉善新辉煌电子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786m<sup>2</sup>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企业设计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为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本项目已投入试生产，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善政办发[2015]84 号）的文件精神，依法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016 年 12 月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建五金拉头 78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3 月 21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7）038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竣工，2016 年 12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b>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b></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旭昌</p>				

	<p>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7号，2016年11月7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6.12）；</p> <p>(2) 《关于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7〕038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接入大云镇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20	8*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1	1	0.5

注: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 2、废气

本项目电炉熔融、压铸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烟(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黑 度(林格 曼级)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烟 (粉)尘最高允 许浓度(mg/m <sup>3</sup> )	烟囱最低 高度(m)
金属熔化 炉	150	1	850	5(其他炉窑)	15

## 3、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中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都北路 38 号，租赁嘉善新辉煌电子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786m<sup>2</sup>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总投资 590 万元，本次项目投入运行后，劳动定员 25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h，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五金拉头 780 吨。

### 2、地理位置

项目东侧隔云都北路由北至南分别为嘉善中欣自润滑轴承厂、嘉兴星程电子有限公司、小路、嘉兴梵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善天一密封件有限公司、嘉善顺润拉链有限公司、嘉兴全城标识有限公司、嘉善华龙电器厂；西侧为农田，往西隔河为大云镇西云村北云浜农居点（距嘉善新辉煌电子有限公司西边界最近约 96m，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约 166m，约 15 户，45 人），再往西为浙江远梦家纺有限公司；北侧由隔农田为白水塘，往北为中国渔政（距嘉善新辉煌电子有限公司西边界最近约 170m，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约 187m）和公路管理办公用房（距嘉善新辉煌电子有限公司西边界最近约 165m，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约 181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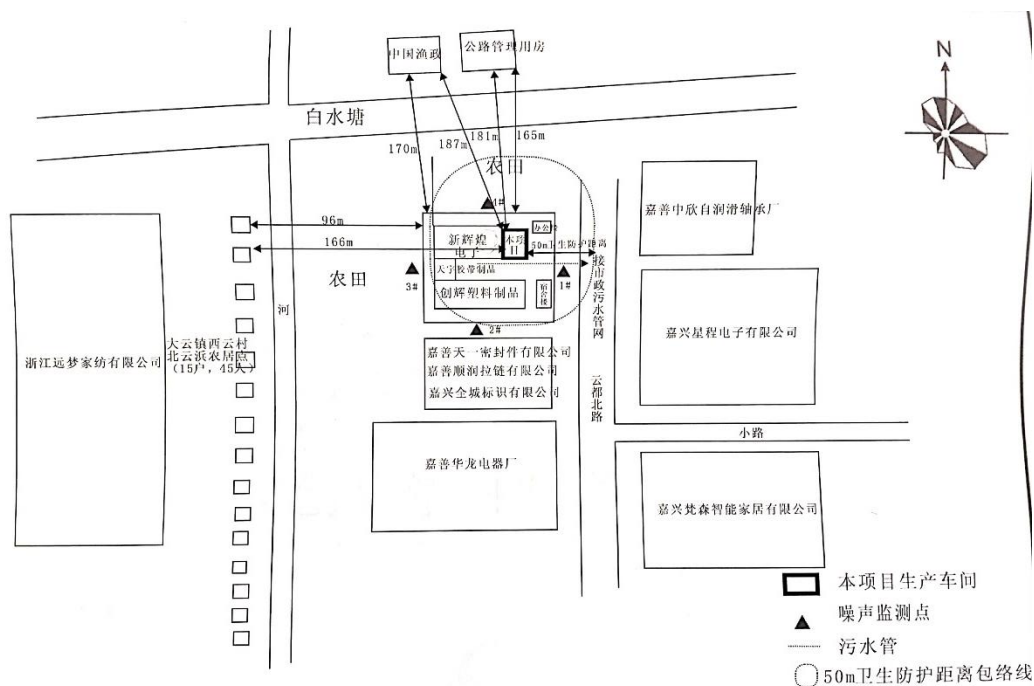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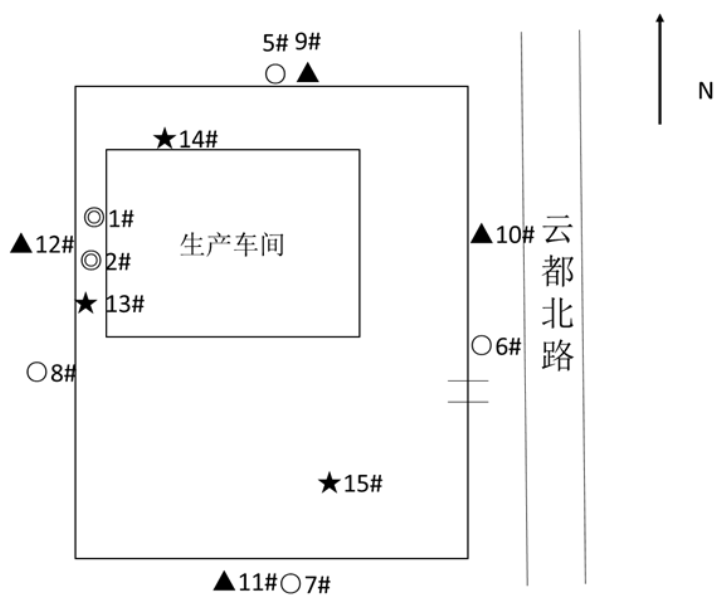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五金拉头；

生产规模为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压铸机（含电炉）	40kg	4	4
2	空压机	/	1	1
3	装配机	/	15	15
4	研磨机	/	1	1
5	滚料机	/	1	1

##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59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2%（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11
废气处理设施	4
噪声治理设施	3
固体废物处理	1
其他	/
合计	19

## 7、公用工程

### （1）供电

利用出租房配有 400KVA 的变压器，由嘉善县供电局供电。

### （2）给水

由嘉善自来水公司提供。

### （3）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大云镇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流。废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大云镇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4）供热

加热采用电加热。

## 8、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产品：五金拉头，与批复一致。

- (2) 生产规模：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与批复一致。
- (3) 设备变更情况：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 (4) 原辅料情况：与环评相比，原辅材料略有减少，基本情况一致。
- (5) 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根据调查，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以上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要求。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包装规格
1	锌合金锭	t/a	800 t/a	790 t/a	/
2	脱模剂	t/a	3 t/a	2.8 t/a	/

###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研磨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用水量为 750 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0m<sup>3</sup>/a。研磨废水产生量约为 60 m<sup>3</sup>/a。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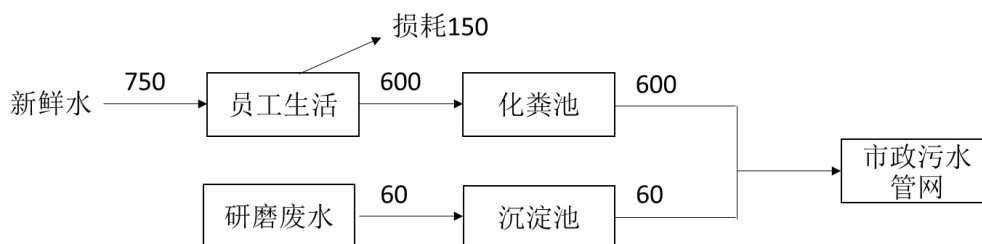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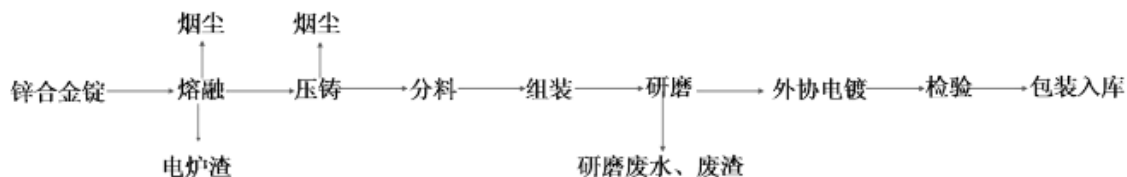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1) 熔融、压铸。将外购的新合金锭投入电炉中进行加热（电炉型号为 40kg），加热温度为 400℃，企业边压铸边投料。融化的新合金锭液体在压力作用下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在压铸前，在模具上涂上脱模剂，以便铸件脱模。本项目新合金锭加热熔融时不加入助熔剂，电炉中无含氯有机物，不会形成二噁英。

(2) 分料、组装、研磨、外协电镀、检验、包装入库。压铸成型的拉头体和拉片均为条状，需要通过滚料机将条状拉头体和拉片分成单个拉头体和拉片，然后将拉头体和拉片组装起来，接着利用研磨机内的水和研磨石对拉头进行研磨，研磨后外协电镀。最后拉头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其他：企业将外协电镀前产生的废料重新投入电炉内加热熔融。

###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研磨	研磨废水
废气	压铸	烟尘
	熔融	
	职工生活	油烟
固废	熔融	电炉渣
	研磨废水处理	废渣
	废气处理	收集的烟尘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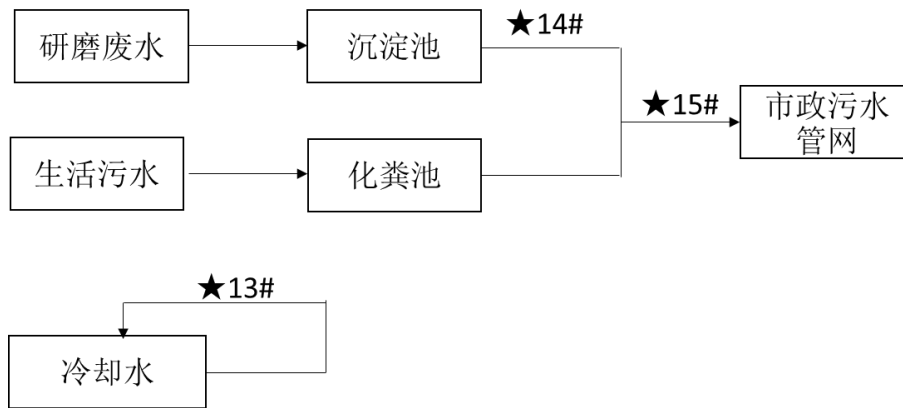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回用水、研磨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1。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 去向
冷水水池	pH 值、SS、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	回用
研磨废水排放口	pH 值、SS、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絮凝沉淀	市政管网
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SS、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废气、压铸废气和油烟，熔融废气和压铸废气同一排气筒排放。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 规律	处理方式
熔融、压铸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
食堂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熔融、压铸废气→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 高空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源主要为织带机、成型机、缝焊机、整烫定型机、打包机等，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压铸机	79.5	车间	连续	1、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减少噪声的外泄，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制定操作规程，做好对生产、装卸过程中的管理。对原材料、成品的搬运、装卸轻拿轻放，减少原材料和成品装卸时的落差，避免撞击，减少非稳态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3、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研磨机	83.8		连续	
空压机	80.1		连续	
整烫定型机	70~78 dB(A)		连续	
打包机	70~75 dB(A)		连续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电炉渣	熔融	一般固废	8	6	仓库	收集后外卖
收集的烟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307	0.3	仓库	收集后外卖
废渣	研磨废水沉淀	一般固废	0.01	0.01	仓库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3.75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一) 总结论

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则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二)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研磨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1、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流。 2、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研磨废水经沉淀池加药沉淀）经预处理后纳管接入大云镇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及时与嘉善大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入网协议。 4、环保投资 2 万元。	纳管执行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执行 GB89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熔融、压铸	烟尘	1、要求企业烟尘收集后（总风量为 4500m <sup>3</sup> /h，集气效率取 80%）需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 计）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环保投资 10 万元。	达标排放
	食堂	油烟废气	1、要求企业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取 60%）净化后排放。 2、环保投资 2 万元。	
	其他		1、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工作，在车间四周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 2、建议针对生产车间设立 50m 卫生防护距离。 3、环保投资 2 万元。	
固体废物	熔融	电炉渣	相关单位回收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零排放（环保投资 1 万元）
	废气处理	收集的烟尘	相关单位回收	
	研磨废水沉淀	废渣	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1、要求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尽可能减少噪声的外泄，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对生产、装卸过程中的管理。对原材料、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原材料和成品装卸时的落差，避免撞击，尽量减少非稳态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3、设备需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4、环保投资约 2 万元。
其他	若本项目的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情况进行变更时，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并委托环评单位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关于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都北路 38 号，租赁嘉善新辉煌电子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786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引进压铸机、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统一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79 吨/年、氨氮 0.0165 吨/年、烟尘 0.081 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2.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研磨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氮、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烟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电炉渣、收集的烟尘由相关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00 系列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

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监测内容

### 1、监测方案

####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冷水水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研磨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	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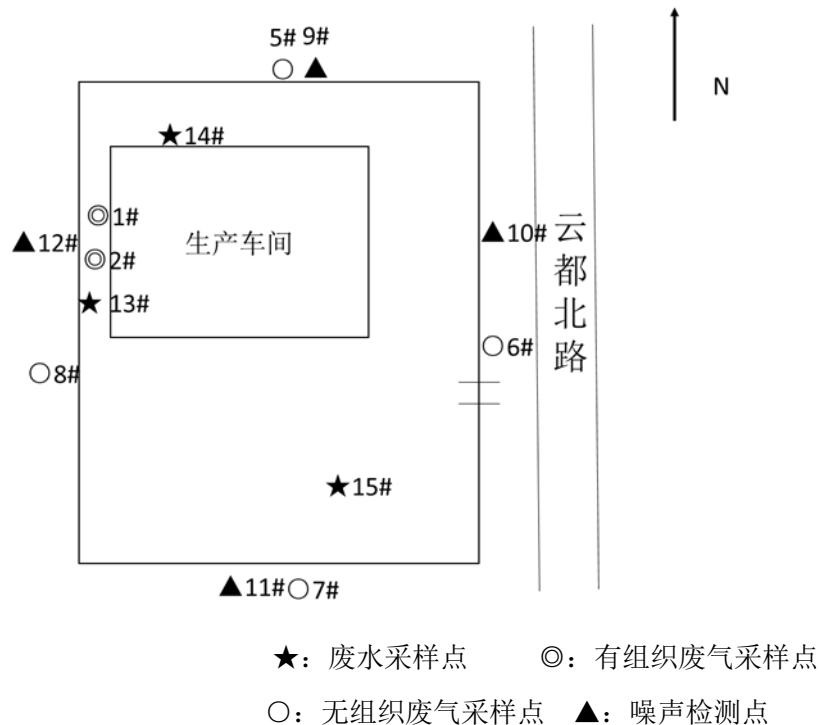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压铸废气	颗粒物	压铸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1.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 1、生产工况核查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19.8.26		2019.8.27		
	产量/吨	负荷%	产量/吨	负荷%	
五金拉头	2.5	96.2	2.4	92.3	780吨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次验收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和 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①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冷水池 13#	2019 年 8 月 26 日	1	无色微浑	7.21	21	<4	0.274	0.02	0.25
		2	无色微浑	7.21	18	<4	0.347	0.02	0.23
		3	无色微浑	7.23	20	<4	0.303	0.02	0.23
		4	无色微浑	7.22	18	<4	0.479	0.02	0.23
		日均值(范围)		—	19	<4	0.351	0.02	0.24
	2019 年 8 月 27 日	1	无色微浑	7.18	16	<4	0.325	0.02	0.21
		2	无色微浑	7.18	17	<4	0.259	0.02	0.21
		3	无色微浑	7.21	20	<4	0.406	0.02	0.23
		4	无色微浑	7.18	17	<4	0.435	0.02	0.22
		日均值(范围)		—	18	<4	0.356	0.02	0.2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8-7.23	19	<4	0.356	0.02	0.24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研磨废 水排放 口 14#	2019 年 8 月 26 日	1	微白微浑	7.18	40	79	2.11	0.12	0.76
		2	微白微浑	7.18	44	75	2.17	0.11	0.74
		3	微白微浑	7.19	48	80	1.95	0.10	0.72
		4	微白微浑	7.17	43	78	2.05	0.11	0.77

		日均值（范围）	—	<b>44</b>	<b>78</b>	<b>2.07</b>	<b>0.11</b>	<b>0.75</b>
2019年 8月27日	1	微白微浑	7.20	35	67	1.96	0.10	0.75
	2	微白微浑	7.18	38	66	2.13	0.10	0.75
	3	微白微浑	7.20	34	68	2.02	0.10	0.72
	4	微白微浑	7.19	31	70	2.20	0.09	0.70
		日均值（范围）	—	<b>34</b>	<b>68</b>	<b>2.08</b>	<b>0.10</b>	<b>0.73</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18-7.20</b>	<b>44</b>	<b>78</b>	<b>2.08</b>	<b>0.11</b>	<b>0.75</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35</b>	<b>8</b>	<b>2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5009。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②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 油	
总排放 口 15#	2019年 8月26日	1	微黄微浑	7.20	70	5	3.68	0.47	0.24	0.08
		2	微黄微浑	7.18	74	6	3.66	0.47	0.21	0.12
		3	微黄微浑	7.21	77	7	3.79	0.48	0.21	0.15
		4	微黄微浑	7.19	72	5	3.57	0.49	0.22	0.11
			日均值（范围）	—	<b>73</b>	<b>6</b>	<b>3.68</b>	<b>0.48</b>	<b>0.22</b>	<b>0.12</b>
	2019年 8月27日	1	微黄微浑	7.19	65	11	3.57	0.50	0.21	0.14
		2	微黄微浑	7.20	62	12	3.67	0.48	0.22	0.15
		3	微黄微浑	7.19	68	10	3.73	0.49	0.23	0.10
		4	微黄微浑	7.19	60	9	3.58	0.51	0.20	0.17
			日均值（范围）	—	<b>64</b>	<b>10</b>	<b>3.64</b>	<b>0.50</b>	<b>0.22</b>	<b>0.14</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18-7.21</b>	<b>73</b>	<b>10</b>	<b>3.68</b>	<b>0.50</b>	<b>0.22</b>	<b>0.14</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35</b>	<b>8</b>	<b>20</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5009。

##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压铸废气进口 1#	2019 年 8 月 26 日	1	12902	28.4	0.366	
		2	13027	27.1	0.353	
		3	12800	26.2	0.335	
	2019 年 8 月 27 日	1	13012	26.5	0.345	
		2	12866	28.2	0.363	
		3	12832	27.4	0.352	
	最大值		—	<b>28.4</b>	<b>0.366</b>	
	压铸废气出口 2# (15m)	2019 年 8 月 26 日	1	12347	<1	6.17×10 <sup>-3</sup>
			2	12281	<1	6.14×10 <sup>-3</sup>
3			12314	<1	6.16×10 <sup>-3</sup>	
2019 年 8 月 27 日		1	12097	<1	6.05×10 <sup>-3</sup>	
		2	11941	<1	5.97×10 <sup>-3</sup>	
		3	12333	<1	6.17×10 <sup>-3</sup>	
最大值		—	<b>&lt;1</b>	<b>6.17×10<sup>-3</sup></b>		
标准限值		—	<b>150</b>	<b>3.5</b>		
是否符合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5009。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9.8.26	厂界东侧 6#	0.480	0.450	0.362	0.490	0.572	5.0	符合
			厂界南侧 7#	0.572	0.525	0.400	0.358			
			厂界西侧 8#	0.461	0.562	0.343	0.414			
			厂界北侧 5#	0.535	0.412	0.438	0.471			
2		2019.8.27	厂界东侧 6#	0.497	0.376	0.478	0.452	0.582		符合
			厂界南侧 7#	0.350	0.413	0.440	0.508			
			厂界西侧 8#	0.553	0.525	0.325	0.395			
			厂界北侧 5#	0.479	0.582	0.344	0.470			

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5009。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 间	项 目	风向	风速(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	1	南	2.8	27.3	100.7	晴
	2	南	3.0	31.6	100.6	晴
	3	南	2.4	36.3	100.5	晴
	4	南	2.5	33.2	100.6	晴
2019 年 8 月 27 日	1	西南	3.1	27.1	100.8	晴
	2	西南	3.0	32.8	100.7	晴
	3	西南	2.7	37.3	100.4	晴
	4	西南	2.9	33.4	100.7	晴

##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9.8.26	厂界东侧 (10#)	9:33-9:34	61.8	22:11-22:12	52.3
2		厂界南侧 (11#)	9:39-9:40	62.1	22:16-22:17	52.2
3		厂界西侧 (12#)	9:45-9:46	62.9	22:22-22:23	53.5
4		厂界北侧 (9#)	9:52-9:53	61.5	22:32-22:33	52.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5	2019.8.27	厂界东侧 (10#)	9:32-9:33	63.0	22:04-22:05	52.4
6		厂界南侧 (11#)	9:40-9:41	62.1	22:10-22:11	52.3
7		厂界西侧 (12#)	9:47-9:48	62.6	22:17-22:18	53.2
8		厂界北侧 (9#)	9:55-9:56	62.8	22:27-22:28	52.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5009。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尘。具体指标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入网浓度	环境排放浓度/速率	环境排放量	环评批复	是否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mg/L	50mg/L	0.033t/a	0.079t/a	符合
氨氮	3.68mg/L	5mg/L	0.0033t/a	0.0165t/a	
烟尘	—	$6.17 \times 10^{-3}$ kg/h	0.044	0.081t/a	

环境排放量计算：

化学需氧量： $50\text{mg/L} \times 660 \text{ m}^3/\text{a} = 0.033\text{t/a}$

氨氮： $5\text{mg/L} \times 660 \text{ m}^3/\text{a} = 0.0033\text{t/a}$

烟尘： $6.17 \times 10^{-3}\text{kg/h} \times 7200\text{h/a} = 0.044424\text{t/a}$



##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 2、落实环评措施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79 吨/年、氨氮 0.0165 吨/年、烟尘 0.081 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该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3t/a，氨氮 0.0033t/a，烟尘 0.044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研磨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氮、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研磨废水经絮凝沉淀后汇同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烟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烟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

<p>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维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电炉渣、收集的烟尘由相关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电炉渣、收集的烟尘收集后外卖，废渣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表九、结论和建议

### 1、结论

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sub>Cr</sub>、石油类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电炉渣、收集的烟尘收集后外卖，废渣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7)038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大云镇云都北路 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C33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项目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 (2017) 0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5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23621871A		验收时间	2019.8.26-8.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6								+0.066
	化学需氧量						0.033	0.079					+0.033
	氨氮						0.0033	0.165					+0.003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44	0.081					+0.04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7]038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项目
<p>批复意见:</p> <p><b>关于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b></p> <p>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 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大云镇云都北路 38 号, 租赁嘉善新辉煌电子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786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 引进压铸机、空压机等设备, 形成年产五金拉头 780 吨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 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 因此,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 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 该项目实施后,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079 吨/年、氨氮 0.0165 吨/年、烟尘 0.081 吨/年, 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li> <li>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研磨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氮、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li> <li>3. 烟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根据环评计算结果,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li> <li>4.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并加强厂区绿化, 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li> <li>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电炉渣、收集的烟尘由相关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li> </ol>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 扩大生产规模, 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埭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大云镇政府、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 2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附件 4

###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协议编号：2014265

签约地点：嘉善魏塘

签约时间：2014 年 12 月 26 日

排污方（以下简称甲方）：嘉善旭昌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接收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明确双方在污水集中处理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国家《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嘉政发[2000]185 号、嘉政发[2002]11 号通知、善污指[2002]001 号文（联合发文）、善政[2003]33 号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排水地址、排放类别和核定排量

（一）甲方排水地址嘉善县大云镇云都北路 38 号。

排入井位为        。接入口口径        （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

（二）核定排放量为 2.2 吨/日。

（三）计费计量器具安装地点为        ，编号为        （可制定详图作为附件）。

（四）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甲方重力流污水排放口。

（五）甲方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

1、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的要求；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排放标准；

3、其它指标： $\text{NH}_3\text{-N} \leq 45 \text{ mg/L}$ 、 $\text{TP} \leq 8 \text{ mg/L}$ 。

以上水质指标重复的，取低值为标准。

#### 第二条 筹措污水处理入网资金、污水处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

甲方愿缴纳污水处理入网资金（购买污水入网使用权），标准 800 元/吨，缴纳总额为人民币（小写）1760 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元。甲方于协议生效后根据善污指[2002]001 号《关于筹措污水处理入网资金的实施办法》（联合发文）的通知办理缴纳手续。甲方完成入网资金缴纳，污水按规定建设接管入网经乙方认可并由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发放《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甲方凭权证享受排污权，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 第三条 排水计量、价格及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一）排水计量

排水的计量器为取水表。以计量器计量的，甲、乙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量器具的水量作为污水处理费结算的依据。对结算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污水量有异议的，可由技术监督部门仲裁。

(二) 污水处理费价格：(二) 污水处理费价格：按照浙价资[2012]199 号、嘉发改物[2012]258 号文件批准的排水分类收费价格。乙方根据甲方排水类别核定四类 2.4元/吨收取污水处理费。

在协议有效期内，遇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对不符合入网标准和接纳标准的污水，实行补偿加价收费或不允许排放。

(三) 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1. 乙方自    年    月    日时开始对甲方排放的污水计量收费，计量器具显示的起始累积流量为    /    立方米。

2. 乙方按照规定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污水处理费，甲方按月交清污水处理费。

3. 污水处理费结算采取委托嘉善县自来水公司托收的方式征收。

第四条 排水设施产权分界与建设维护管理

(一) 甲、乙双方设施产权分界点是：甲方接入乙方污水管网的预留接口处。

(二) 产权分界点排水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含计量器具)由甲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计量器具由甲乙双方共同维护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二) 有权向乙方提出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复核。

(三) 有权对乙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及确定的价格申请复核。

(四) 应当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污水设施施工图，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实施污水设施(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已建成污水设施需经乙方认可、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 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保证计费计量器具、表井(箱)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乙方抄验计量器具或者协助做好计量器具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七) 不得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放的污水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

(八) 如甲方因生产规模调整等原因，引起排污水量增加，超过权证确认的日排放污水量时，应当提前 30 天向乙方申请办理增加排污水量手续，补缴入网资金；否则视同认可超额部份污水量的污水处理费以 150% 征缴。

(九) 每    个月向乙方提供权威部门或双方认可单位检测的排污水质和真实有效的排污水量等数据资料。

(十) 甲方不得超越计费计量器具向自然水体、雨、污水管网排放污水，一经发现乙方可根据甲方上    个月最高月排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排放量，情节严重者乙方可封堵其污水排入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备查,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设计图纸提出意见, 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对已建成的污水设施进行查验, 对符合接入条件的污水设施开具接管证明(施工图备查意见表详见附件 2, 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3, 查验的内容与方法详见附件 4)。

(二) 监督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污水排放量、排放类别排放污水。甲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违约金。

(三) 甲方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 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 乙方有权拆除其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

(四) 因甲方恶意断电、损坏及甲方责任等原因不能正确抄验计量器具时, 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最高月排放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 如甲方三个月不能解决阻碍抄验计量器具问题, 乙方不退还未多估污水处理费, 情节严重可封堵甲方污水排入口。

(五) 对有计划性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不能排水的, 乙方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六) 如乙方需要变更抄验计量器具和收费周期时, 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七) 对计量器具因自然损坏造成的停、坏, 乙方可根据甲方上叁个月平均排放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 由于乙方抄错造成计费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污水处理费, 可退还或在以后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按照所欠费用加收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 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污水排放口。当甲方于半年之内交清污水处理费和违约金后, 乙方应当于 72 小时内提供污水排放口。中止排水超过半年, 甲方要求复接的, 应当缴清欠费和排水设施复接工料费后, 另行办理新接管手续。

2. 甲方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 未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的, 甲方除补交各种差额费用外, 还应当支付应交污水处理费百分之伍拾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排水设施清污不分, 造成雨水或其他清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 甲方应补足入网水量的污水处理费。

4. 甲方终止排水,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未到乙方处办理相关手续,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向甲方提供污水排放口的, 应当支付甲方停止排水期间核定排量污水处理费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不能排水,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不能排水, 使甲方受到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双方公司存续期间有效。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此此后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专用）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马秀娟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13819324520

传真：

乙方：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嘉善魏塘施家南路 103 号

收款单位：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嘉善县建行

帐号：33001637427053001774

电话：0573-84263851

传真：0573-84262176